

大清宣統新法令

第十二冊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一冊

## 目錄

上諭

郵傳部奏振興四政鼓勵勤能擬給獎牌摺

交通

一

學部奏議覆御史趙熙奏試學入官宜名實相副摺

任用

一

度支部奏鑄價奇昂洋款緊要請將各省截留洋款仍令照解摺

財政

二

翰林院奏升品之後辦事讀講各官請照舊章變通辦理摺

任用

三

度支部奏各省動撥款項統由本部核定片

財政

三

學部奏變通邊境及海外華僑學堂教員獎勵並師範生義務年限摺

教育

三

學部奏游學生實驗旅行等費概行刪除片

教育

四

學部會奏各省任解日本官立高等各校經費辦法摺

教育

四

總理貴胄法政學堂毓朗奏續擬貴胄法政學堂章程併預算常年

教育

五

經費摺并單

教育

五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東三省總督錫良等會奏錦新興鳳兩道職掌

教育

五

請循照定例辦理摺

度支部常關奏報年分參差請一律改爲按年造報摺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裁撤呼蘭廳學正片

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奏裁撤木蘭鎮巡防委員片

度支部奏練兵經費關係重要請飭各省認真籌解摺

度支部奏各省藩司請實行由部考核摺

學部奏遵擬檢定小學教員及優待小學教員章程摺并單

度支部奏陳明淮浙鹽務情形并請將各省鹽務悉歸部直接管理摺

摺

學部奏議覆邊務大臣趙爾豐奏請將關外辦學人員擇尤保獎摺

專司訓練禁衛軍大臣奏挑選兵丁擬請兼挑閒散宗室片

吏部奏議覆給事中聯魁奏保舉太濫請將已保實官升階人員分別開去底缺摺

別開去底缺摺

修訂法律館奏籌辦事宜摺并單

都察院奏酌擬互選詳細規則繕單呈覽摺并單

學部奏籌辦京師分科大學並現辦大概情形摺

官制 十五

財政 十六

官制 十六

官制 十七

財政 十七

任用 十七

教育 十八

財政 二三

任用 二五

軍政 二五

任用 二六

憲政 二七

憲政 二八

教育 三十

學部奏准外國學生入經科大學肄業酌定簡章片

教育 三二

學部奏遵擬女學服色章程摺并單

教育 三二

學部奏遵擬簡易識字學塾章程摺并單

教育 三三

學部重定統計表及各學堂一覽表札行各省提學司文

附表例二件

教育 三四

學部劄行各省提學司按期速詳一覽表文

教育 三六

學部酌訂學堂教員管理員一覽表札行各省提學司文

教育 三七

學部頒定各府廳州縣官立學堂收支經費報銷辦法文

教育 三七

補學部通行官立各學堂取具管教各員禁煙切結申司報部文

教育 三八

郵傳部咨各省輪船公司註冊給照章程文

附章程

交通 三九

外務部咨行各省無約國人民給照辦法文

外交 四一

外務部咨行限制華工出口辦法文

附章程

外交 四一

理藩部咨熱河都統詳細調查土默特旗金銀煤鑛文

藩務 四二

法部奏酌擬各級審判檢察廳人員升補輪次片

附表

任用 四二

法部會奏遵議匪徒竊毀鐵路要件明定治罪專條承緝處分摺

司法 四五

法部奏遵議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廣東盜風甚熾仍請照歷年

變通章程辦理等摺

司法 四七

大清宣統元年  
會議政務處奏議覆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請增設安圖撫松兩縣  
員缺摺

官制

四八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一冊

上諭

上諭度支部奏陳明淮浙鹽務大概情形一摺朕詳加披覽深悉各省鹽務糾轆紛紜疲敝日甚非統一事權修明法令無以提挈大綱維持全局著派貝子銜鎮國公載澤爲督辦鹽政大臣凡鹽務一切事宜統歸該督辦大臣管理以專責成其產鹽省分各督撫本有兼管鹽政之責均著授爲會辦鹽政大臣行鹽省分各督撫於地方疏銷緝私等事考核較近呼應亦靈均著兼會辦鹽政大臣銜該大臣等務當和衷共濟通盤籌畫尤須體恤民艱一切事宜隨時奏明辦理以示朝廷整頓鹽綱興利除弊之至意欽此

十一月十九日

大清宣統新法令

大清宣統新法令

# 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一冊

## ●●郵傳部奏振興四政鼓勵勤能擬給獎牌摺

竊臣部管轄船路電郵四政務在利便交通部員經營於內尤賴各局所奉行於外庶可推行盡利因應咸宜現在路電總分局僱用機師匠首巡警領班報生司事一切人等名目繁夥職掌紛紜將來恢拓航權擴充郵政用人愈多考勤惰別賞罰乃臣部之責此輩既無出身又無官職議罰則輕者減薪重者斥退甚者按律懲治而議賞殊難保獎官階則其功未稱加添薪俸則其術易窮似宜別籌旌勸之方藉爲鼓舞羣才之具臣等公同商酌擬參用各省功牌之例設第一級至第五級獎牌給予五品至九品頂戴并仿照民政部巡士肩章辦法製成服章書明等級遇有實心任事卓著勞績未便奏保官階者酌量賞給以示優異似於四政前途不無裨益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二日奉 旨依儀欽此

## ●●學部奏議覆御史趙熙奏試學入官宜名實相副摺

九月十四日軍機處鈔交御史趙熙奏試學入官宜名實相副一摺奉 旨學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考試游學畢業生名單取列最優等者工科六名農科二名醫科二名格致科二名其法政科一名聞歸自西洋者凡十三名以向例言之皆有入翰林之



望夫以專門實業之士充文學侍從之臣責以撰文之任所習非所用彰彰明矣卽優等中等內凡農工商醫諸科以之爲內閣中書爲知縣爲不相當之主事亦與立法之意相悖似不如以農工商科之人分置農工商部或分派各省振興實業習醫科者分置陸軍部或民政部庶爲近理等語臣等查東西各國實業俱有專司凡機廠公司農場醫院之類隨地徧設其主辦經理各員皆與在官無異故凡研精一藝者一經學成卽可執其業以自效中國向以帖括試士自臣部定有留學生考試章程一時研習科學者乃稍稍有以見用惟館閣之階向皆視爲華選若專門實業之士擯不見與恐習農工商醫者誤以爲國家取士有所歧視轉非提倡實業之意是以歷屆廷試按照等第一律授職實亦權宜不得已之辦法近來游學生之授職翰林中書者多充學堂教習或爲各部調用亦向非盡置之閒散之地總之國家造就人才將欲使實業之人習皆所用則必商務振興物產競出凡機器製造公私局廠徧布內地然後習實業者無不得用之人卽無不可責之效若但如原奏所稱以農工商科之人分置農工商部無論該部人員大半居於行政之地位卽概用實業人員而員缺皆有定額嗣後外洋游學及內地實業學堂畢業者接迹而起恐置之農工商部與用爲翰林中書比例觀之其爲投閒置散曾無少異以此推之醫科之於陸軍部民政部事勢當復相同惟就現在情形而論遊學生畢業授職大半咸集都下其有授職知縣者亦多呈請留京供

差不願就外以致邊遠省分需用實業人才尙屬供不副求臣等公同商酌明年游學生 廷試擬請仍照等第分別授職一面由臣部將農工商醫各科人員除有授職知縣者應令遵章赴省不得援請留京外其餘彙爲一冊分咨各省督撫查明學堂局廠及官私已經成立之公司遇有需用此項人員開列人數電知臣部卽由臣部請旨發往該省委用並聲明不扣資俸其法政畢業人員亦擬統照此辦理該員等既得有京秩之榮無礙於在官之資格仍得各執其業效用於時當亦樂於趨事似與 朝廷提倡實學之意不無少裨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遵奉施行原奏又稱最優等應 廷試取列一等者卽編修二等庶吉士三等亦用主事未免過優又 廷試日期應請變通及學位官職當各爲一事不必畢業人人皆官等語查憲政編查館奏定分年籌備事宜宣統三年實行文官考試章程一俟此項章程實行則學堂畢業授官自應分爲兩事卽游學生 廷試亦可停止所有詳細章程應由憲政編查館妥議具奏現在距實行文官考試年限已屬不遠擬請一切因仍舊章辦理以免紛更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鑄價奇昂洋款緊要請將各省截留洋款仍令照解摺

竊度支歲出以洋款爲大宗統計每年勻還本息共需銀四千數百萬兩由京外合力通籌按期應付前數年中鑄價平落此款稍有盈餘軍國要需藉資挹注於是廣西增

練新軍則截留洋款銀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兩雲南改練鐵路防營則截留洋款銀二十萬兩編練新軍又截留洋款銀二十萬七千兩籌撥西藏經費則截留四川洋款銀五十萬兩均經先後奏明在案良以邊務外交同關緊要故始議裁兵以抵洋款繼復截留洋款以練新軍大抵審事勢之緩急爲轉移權財力之盈虛爲酌劑乃自去年以來金價遞昂鎊虧漸鉅本年四月還款卽不敷銀六十萬兩由臣部另籌借墊近復屢據上海道來電以不敷周轉爲言臣部庫儲匱竭何能彌此鉅虧而鎊價之昂且有加無已漏卮愈甚來軫方道籌畫再三實無他策竊維各省編練陸軍本應自籌餉械徒以邊防方亟不得已而請撥部儲部撥旣窮不得已而截留洋款騰挪剗補暫顧目前

在當時本屬權宜至今日乃頓形竭蹶倘使還款到期不能照付信用一失關繫非輕臣等公同商酌洋款旣屬不敷未便再任各省截留致滋貽誤查廣西截留洋款銀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兩原議撥足兩年扣至本年十一月期滿以後應卽如數報解雲南改練鐵路防營餉銀二十萬兩上年已在宜昌重慶關稅項下湊撥足數擬令自本年

起截留洋款兩年以宣統二年爲限又編練新軍餉項計截留洋款銀二十萬七千兩原議俟兩三年後卽由該省自籌擬令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截留兩年以本年爲限至四川截留洋款銀五十萬兩原議由江海關按年於洋稅洋釐項下墊解現在該關撥款增多勢難久墊所有四川應解洋款擬令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截留兩年以本年爲

限以後西藏經費卽由川省另籌接濟亦知各該省財政窘絀若不予截留洋款又將飛章告急責臣部以另籌果使庫藏有餘卽耗中事邊亦所不計今洋款之緊迫若此而軍餉之浩繁又如彼若常恃臣部爲之協撥中央財力實有不支該督撫身任疆圉籌餉練兵本其專責當必能通盤規畫力任其難以濟時艱而維大局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欽遵分咨辦理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翰林院奏升品之後辦事讀講各官請照舊章變通辦理摺

伏查雍正元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各部院衙門俱設有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翰林

院亦有錢糧出納爾掌院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員充作司官專管定稿說堂所委司事之編檢如果實心任事辦事公敏者爾掌院當據實奏聞加以殊恩等因欽此欽遵歷經奏充在案惟查辦事翰林官充補後升至讀講例可兼充至侍講學士始行開差今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會議政務處奏請將臣衙門讀講升爲從四品揆之舊例似應開去辦事差使惟臣衙門現在滿蒙編檢無人現充辦事各員均係讀講等官邇來撰擬文章頗多繙譯校對在在需人未便拘於成案以致貽誤要公擬請嗣後滿漢辦事各官讀講以下人員仍准兼充升至侍講學士再行開去差使似此於舊章稍事變通於公事不無裨益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各省動撥款項統由本部核定片

再宣統元年十月二十六日臣載澤面奉諭旨各省應解款項如京協各餉及各項洋款關繫緊要無論何項用款均不得任便挪移嗣後凡動撥款項應統由度支部奏咨核定各該衙門亦不得逕向外省指撥著由度支部電知各省遵照欽此除已由臣部遵旨電知各省欽遵外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學部奏變通邊境及海外華僑學堂教員獎勵並師範生義務年限摺

竊惟興學之方以普及爲貴自臣部設立以來內地學堂雖多已次第成立其偏遠地方如新疆雲南貴州廣西以及附近蒙古西藏等處皆以僻在極邊風氣初開師資缺乏不得不借材異地以應急需此外如東南洋各島華僑子弟生齒日繁其中紳富商民時有捐款興學之舉特恐見聞囿於異域教法未盡合宜亦應酌派妥員前往爲之釐訂章程悉心教授以廣聖世作人之化並堅僑民愛國之忱惟以上數處或地臨邊徼或遠隔重洋將欲於內地延師而萬里之行士多裹足查臣部歷屆辦理湖北河南等省各學堂教員獎案均以在堂五年屆滿照異常勞績核獎三年屆滿照尋常勞績核獎又光緒三十三年二月臣部奏訂師範生獎勵義務章程內載師範生畢業後應盡教育義務五年俟義務年滿准照教員五年屆滿之條請獎以應升之階遇缺卽補及儘先補用等語先後奉旨允准在案第念邊陲海外與內地情形不同現在興



學伊始擇師爲難可否仰懇 天恩俯准變通成案凡京師及內地各省人員由臣部派往新疆雲南貴州廣西四省以及附近蒙藏各處或海外華僑學堂充當教員者三年屆滿如果成績優著卽照異常勞績請獎如由內地師範畢業生派往各該處充當義務者在堂三年准作爲義務年滿如果成績優著並照五年屆滿之條給獎庶幾人材樂於效用邊陲學務得以早日觀成卽海外僑民亦得同沾 聖澤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欽遵辦理臣等爲推廣邊境及海外教育起見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游學生實驗旅行等費概行刪除片

再游學日本之官費學生所有學費數目載於奏定管理游學生章程凡入官立高等專門學校者每人每年學費四百五十圓入官立大學者每人每年學費五百圓其祇習選科者每人每年四百五十圓曾經通行各省及管理游學生監督遵辦在案惟原章內附有大學學生所需實驗旅行等費得酌給一條因之近日學生往往藉口實驗旅行請求增費毫無限制臣等查原定官立大學學費比之他項學校已屬增多且彼國大學於書籍器械校中極爲完備不必學生自置至於在學時以修業爲重本少閒暇可以旅行是此項費用原在可以節省之列況近來各省籌款維艱於游學生額定之學費尙未能如期解齊若更添此無限制之款以供學生不急之需殊非鄭重經費

之意臣等公同商酌擬將酌給實驗旅行等費一條卽行刪除至赴歐美之游學生事  
同一律所有實驗旅行及購買書籍器具等費亦統包之於原定學費數目之內不得  
另行支給以示限制而節糜費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會奏各省任解日本官立高等各校經費辦法摺

竊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學部具奏籌商日本官立各高等學校收容中國  
學生請 飭下各省分任經費一摺奉 上諭著各省督撫按照原單分任經費數目  
按年籌解等因欽此欽遵在案臣等查從前游學日本之中國學生人數雖幾及萬而  
其入官立高等各學校者百不一二其在彼國大學畢業者尤屬寥寥是以學部與前  
任使臣楊樞往復電商與彼國訂明自光緒三十四年起十五年以內第一高等學校  
每年添收中國學生六十五名東京高等師範東京高等工業山口高等商業千葉專  
門醫學四學校每年共添收中國學生一百名第十六年以後不再添收合第一高等  
畢業須入大學者計之此項學生至第二十二年悉皆畢業故原約以二十二年爲期  
所需學費每人每年約費日幣六百五十圓第一年共需日幣十萬餘圓按年增添以  
第八年至第十五年爲最多此時每年約需日幣六十萬圓當時經學部奏請由各省  
分任籌解第一年大省任解日幣五千八百五十元小省任解三千九百元第二年至  
第八年大省每年添解九名之費小省每年添解六名之費以期易於集事此項經費

爲數雖鉅然在最多之年每年亦祇須六十萬元比之近年各省官費學生每年經費共須七八十萬元者尙屬有減無增各省自應遵旨籌解以濟要需乃上年與日本文部省訂約收學以來而各省所解之款未能一律解齊以致使日大臣在彼國銀行輾轉息借萬分棘手雖經學部與使日大臣疊次咨催而上年各省欠解之款共一萬零八百餘元本年六月底止又欠解十四萬三千九百餘元竊思現值第一二年所任之數尙少已不能如數解清倘至最多之年各省仍如此延宕則積欠過鉅必致無可挪移此際非特貽誤要需且恐有傷國體臣等返復籌商現時各省財力雖屬拮据然此五校經費卽在最多之年大省不過三萬餘元小省不過萬餘元爲數究屬有限且造就人才亦國家急不可緩之圖況又係奏准訂約之案無論如何爲難亦不得不設法籌措上年陝西撫臣奏請將日本高等五校經費並以前之留東學費於當雜稅入或釐金項下作正開銷已經度支部核准在案臣等擬請援照辦理所有各省任解日本五校經費並留東學費但須無礙於京協各餉及湊撥洋款本省防餉各項要需卽准其於當雜稅入或釐金項下作正開銷嗣後各省均應如期解清不得稍有遲誤以歸劃一仍應令遵照學部奏定各省分任五校經費章程將以前自派學費挪作官立高等專門之用以符原案如蒙俞允卽由臣等通咨各省遵照辦理再此摺係學部主稿會同度支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總理貴胄法政學堂毓朗奏續擬貴胄法政學堂章程併預算常年經費摺併單  
竊維設立學堂宜詳規制事屬創始條理萬端一切教授之法管理之方亟應考訂研  
求方可漸臻完善現在增加學課廣選師資業於九月二十九日具奏并聲明增加學  
課展長年限所有職掌經費及分別修業畢業辦法亦應酌擬章程續行具奏仰蒙  
俞允在案查此項章程應以憲政編查館原奏爲本參酌目前情形變通辦理此次奏  
定課程正科及聽講班均經展長年限並添設預備一科辦法旣已擴充規模自難沿  
襲當卽公同商酌將資格限制學額科目及入學程度畢業獎勵等項詳加訂正纂成  
章程七章共四十六條繕列清單恭呈 御覽其宗室王以下及其子弟入學原無限  
制此時定額爲難嗣後人數若更增多自須酌加推廣惟應行入學之人學堂原無冊  
籍可考無從稽查應由宗人府查明照章辦理又豫備科爲親貴就學者培其根本將  
來考封等項應用滿文若俟豫備科畢業後自習應考不無延誤查普通學中如圖畫  
之類尙可省併應卽改添滿文一門以求完備至經費一項豫算常年各款分爲額支  
活支兩宗計額支項下每年銀六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兩活支項下每年銀一萬九千  
三百六十四兩預備費每年約需銀四千兩以上均係核實撙節爲必不可少之數謹  
一併繕單請 旨飭下度支部如數撥給實於學事有裨謹奏宣統元年十一月初九  
日奉 旨著依議欽此